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免交破路、破绿恢复质保金的通知

红旗区、牧野区、卫滨区、凤泉区城管局、经开区住建局、高新区建设局，市园林绿化中心、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为提高供水、供气、供电报装效率，经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水用气用电指标评价改革创新工作推进会议研究，同意水气电企业在外线接入施工当中不再缴纳质保金，由施工企业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或施工需要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由水气电企业做出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原状恢复。凡连续三次不按规定恢复或出现质量问题后连续三次催办拒不进行整改的，由相关管理部门对该水气电企业采取纳入不良信用黑名单等措施进行严格处罚。

